

说法

法官说法

卡里现金莫名被人异地冒领 法官:银行应担责,提高银行卡安全性是当务之急

■通讯员 叶长杉 陈森程

周某人在温岭、银行卡也在手上,却莫名其妙地被人从广东取走了3万多元钱。作为这张卡的发放者,银行该赔周某这笔钱吗?近日,此案在温岭法院调解结案。

案情回放:

今年3月4日23时41分,周某的手机收到银行发来的短消息,显示她的银行卡“支出一笔2022元的网络ATM取款交易……”周某觉得奇怪,半夜三更的,她根本就没在网络上取过款,于是赶紧拨打银行客服电话,但拨了好几次都无法有效接通。

接着,周某又连续收到这张卡现被支取的信息。于是,她马上开车前往银行的ATM机查询,发现原本余额为34492.62元的银行卡里只剩下了11863元。

后根据周某手机接收到的银行卡被支取的信息、银行提供的资料和她打印的银行卡客户交易查询等材料,2011年3月4日23时41分至3月5日0时5分共25分钟的时间内,她的银行卡在广东被人分17次取走17笔现金共计34万元,另外每笔手续费22元,合计为34374元。

周某报警后,就银行卡被他人非法支取的事与银行交涉,但无果。

5月6日,周某向温岭法院提起诉讼。她认为自己仅在温岭市范围内银行的营业点或ATM机使用过这张卡,除此之外,既没有丢失过卡,也没有泄露过密码。银行未能识别伪造的银行卡和存在管理方面的疏漏等才导致了她的损失,银行应承担全部责任。她请求法院判令银行赔偿她34374元。

近日,温岭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开庭审理。被告银行辩称,在履行储蓄存款合同过程中,银行不存在任何过失;而对现金被冒取一事,如何查到作

案人,目前在技术上他们也无能为力。

最终,在法官主持的调解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银行于2011年6月20日前一次性赔偿给周某现金25780元,其余款项周某不再要求赔偿。

法官说法:

本案中,卡一直在周某手中,她在使用银行卡时没有不恰当行为,银行方面也不能证明周某泄露过密码,作为持卡人,周某毫无过错。所以,作为信用卡管理者和技术拥有者的银行,应当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

法官同时提醒,保护存款安全是储户与银行双方共同的义务。储户要严格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账户信息及密码;银行则应严格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方式向取款人付款。如果“克隆卡”能够通过银行交易系统进行交易,说明银行卡技术含量太低或计算机系统存在重大缺陷,提高银行卡系统信息的安全性成为当务之急。

检察官说法

接送鉴定堕胎一条龙“服务”

检察官:已涉嫌非法行医罪

■通讯员 王美姿

5月19日,永康市检察院审查办理了4起非法行医案件,7名贵州籍、河南籍的犯罪嫌疑人在短短几个月时间里为两三百名妇女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和堕胎活动,影响非常恶劣。日前,其中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批捕。检察官认为,这些人正是利用了某些人“求子心切”的心理大肆敛财,已涉嫌非法行医罪。

案情回放:2010年2月,贵州人唐某、林某两夫妇从老家买了一台B超机,并购置了产床、吸引器、消毒锅等物品,在永康市西溪镇某村租了几间民房便开起了黑诊所,专门从事胎儿性别鉴定、堕胎工作。两人先后雇佣袁某、林某某、叶某某等人充当助手,发放传单、名片,四处“拉生意”。

唐某进行一次胎儿性别鉴定仅需一两分钟,就可获利300元至600元不等。截至案发,唐某等人已为数十名妇女进行B超鉴定、堕胎,非法获利数万元。

另外3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也是购置了B超机、对讲机等物品,开设黑诊所,从事接送怀孕妇女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流产、接生等活动。

检察官说法:尽管近年来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力度,但因不少地方尤其是农村重男轻女的思想根深蒂固,所以“黑B超”仍有不小市场。上述几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正是利用了人们“求子心切”的心理,钻了医疗管理中的空子,干起了接送、鉴定、堕胎一条龙“服务”的营生,并从中牟取暴利。

这种黑诊所,医疗卫生条件无法达标,没有任何行医资格甚至是连基本医疗知识都缺乏的人“操刀”主宰大人和胎儿两条人命,危险不言而喻。

根据《刑法》第336条和浙江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的《关于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行为适用法律的若干意见》,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从事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情节严重的,以非法行医罪论处。《意见》明确将“因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导致胎儿引产的”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在上述4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均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和医疗机构许可证,擅自购买医疗器械为数百名妇女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终止妊娠手术,并从中获利,其行为已涉嫌构成非法行医罪。

呶,假币长这样

■通讯员 林利军 摄

眼下正值水果上市旺季,为防上了年纪的瓜农被假币坑害,近日,三门县公安局督察大队会同亭旁派出所民警深入街头和瓜地,向瓜农们宣传假币识别知识。



(2011)杭上商初字第61号

丁福堂、吴洪琴:本院对原告姜利兵诉被告丁福堂、吴洪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424号

王惠芳:本院受理原告周福元诉被告王惠芳、李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13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36号

方光明:本院受理原告王云霞诉被告方光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法商初字第178号

梁钧:本院受理原告胡鹤利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552号

孙伟忠、叶勇、何炳:本院受理原告孔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孙伟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671号

王进:本院受理原告胡鹤利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上商初字第611号

章伟:本院受理原告胡鹤利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371号

寿志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勤诉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611号

俞卫东:原告高尔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7日

毛友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上海木鑫铜业有限公司、上海木鑫矿业有限公司、上海木鑫天益铜材有限公司、陈彩仙、陶云兴、虞月祥、毛友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115号

宋建良:本院受理原告罗慰诉被告宋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579号

陶国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717号

杭州拱墅区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春晖职业技术学校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371号

寿志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629号

杭州天帆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鑫诉你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371号

寿志萍:本院受理原告张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97号

俞卫东:原告高尔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850号

俞卫东:原告高尔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第3日上午8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城商初字第47号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注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破字第1-2号

2010年4月9日,本院根据杭州千宏鞋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杭州千宏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查明,杭州千宏鞋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已实际停业,申请人持有的资产于2010年4月2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9423元,变现值为人民币16165380元,经确认的债务为人民币76617422元。杭州千宏鞋业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本院认为,申请人杭州千宏鞋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1年3月10日裁定宣告杭州千宏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305号

汪关根:本院受理原告吴多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271号

徐岳林: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294号

徐岳林: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1年8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城商初字第215号

蒋贤:本院受理原告萧荣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具体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9月8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一楼开庭审理。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城商初字第47号

戎光明:本院受理原告胡鹤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9月15日上午8: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吕晓晓: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胜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城商初字第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滨商初字第162号

李田清: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9月14日8:30在建德市人民法院寿昌法庭开庭审理。建德市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65号

施凤全: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告知离婚诉讼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原告要求判令你返还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你到庭应诉。原告要求判令你返还借款5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8日上午8: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66号

陈伟德:本院受理原告董佳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8: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162号

李田清:本院受理原告胡晓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14日上午8:30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1)甬鄞商初字第81号

戎光明:本院受理原告胡鹤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原告要求你立即归还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4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1年9月8日上午8:30在本院城南法庭一楼开庭审理。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